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5號

原告 北鑫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哲明

訴訟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

複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5,37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電纜線槽、電纜線槽架、水平
彎頭等產品，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415,379元，原告
已將上開產品全數交付予被告。然被告卻以書函通知原告因
被告公司主辦會計人員突然離開，公司資料帳冊整備未及，
正在了解憑證、憑單、款項確認、應收款、應付款等事項，
並已向銀行調度周轉金，及稱其對原告尚有2,359,244元之
貨款債務，並退回部分發票，但卻漏未計入原告於民國114
年8月7日所出貨之水平彎頭等產品共計56,135元，且被告自
交付上開書函及發票後，迄今仍未支付原告2,415,379元之
貨款，爰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5,37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
04 未提出其餘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7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
08 提出發票、估驗計價單、出貨單、被告公司所發通知債權人
09 書函及發票領回通知書等件附卷為憑（司促字卷第4-7
10 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3 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定
1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20 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21 告之給付貨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本件支付命
22 令已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於被告，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此
23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司促字卷第39頁）。揆諸前揭規定，原
24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0
2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26 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冠諭